

去年下半年,肥东县经开区爆出贪腐窝案,查处案件11件14人,引发当地官场“地震”。昨日,其中一名涉案人原肥东县经开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陈兴献,因涉嫌受贿罪在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出庭受审。

■ 蜀刑 记者 马冰璐/文 黄洋洋/图



陈兴献被带上法庭



陈兴献在法庭上受审

碍于同窗情谊 42岁局长被同学“拉下马”

10万受贿款“牵”出79.3万好处费,赃款主要用于妻子、父亲治病

昔日局长情绪平静 庭审中表现“迷糊”

昨日上午9:00,法庭内旁听席被近百位旁听人员挤得满满当当的,既有辖区一些单位的员工,又有陈某之前单位的同事。提起他,前同事大都表情复杂,不愿多说,“想来看看最后的结果。”

42岁的陈兴献站在被告席上,他中等身材,声音沙哑,但情绪平静。庭审中,他表现得有些迷糊,在回答检察官和法官提问时,经常停顿,有时甚至“答非所问”,更多的时候,面对提问,他的回答是“没有异议。”

据检方指控,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他在担任肥东县经开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技术员、副局长、局长期间,为合肥某建筑设计公司以及范某等人在承接工程项目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贿赂共计89.3万元。面对指控,这名昔日的局长显得格外淡定,轻轻地说道:“对于指控,我没有异议。”

设计费“提成”61.8万 称是帮扶费和技术指导费

整个案件中,行贿人范某、万某的身份比较特殊,两人均是陈兴献的同学。他们了解陈兴献的家境,也深知他手中所握的权力。

2008年上半年,范某找到陈兴献帮忙承接工程规划设计业务,并“许诺”按设计费的30%~40%的比例给其好处费。此后,陈兴献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他签下多个设计合同,并获得设计费186万余元。作为回报,范某给了陈兴献61.8万元的好处费。这笔钱是陈兴献

受贿金额中最高的一笔。对此,陈兴献称,他毕业于原安徽建工学院,对建筑设计颇为“懂行”,在范某设计过程中,自己曾提供过技术指导、帮忙修改过图纸,“而且范某知道我妻子患病,这笔钱算是帮扶费和技术指导费”。

对此,公诉人表示,范某的公司有专业设计人员,不需要陈兴献提供技术指导,同时,范某的供述也否认了这一说法,“据范某供述,陈兴献只提供过修改意见”。

放任无资质同学分包工程 事后退赃让其帮忙“撒谎”

与范某不同的是,万某身为安徽某旅行社总经理,不但不具备施工资质,也没有项目经理资格,却违规分包肥东县经开区临泉路改造及龙脊山路道排BT工程项目。

对此,陈兴献的态度是“放任不管,并为其施工提供帮助”。为表示感谢,2012年10月的一天傍晚,陈兴献收到他送的5万元。

妻子、父亲重病缠身 归案时正在陪领导视察

据了解,陈兴献的妻子患过胆结石,后来还被查出患有胃癌,而他的父亲也患有重病,因此,家里经济拮据。“万某、范某送的钱,有些是他们知道我家里经济困难,给我妻子治病急用。”陈兴献收受的89.3万元主要用于其父亲、妻子的重病治疗,其余少量用于家庭日常开销。案发后,他的亲属代其向检察机关退赃款

15万元。去年9月,案发后,陈兴献的妻子悄悄地将这笔钱退还给万某,并让他谎称“陈兴献早在案发前就把这笔钱退给他了”。

对此,陈兴献的辩护律师辩称,分包工程并不属于陈兴献的职责范围,万某送钱一方面是基于对他的同情,另一方面是想让其帮忙,不应全额定义为受贿款。

10万元受贿款 “牵”出79.3万好处费

归案后,陈兴献如实供述了检察机关掌握的姚某、张某分别贿赂其7.5万元和2.5万元的犯罪事实,并主动供述了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收受姚某9.5万元,收受范某、万某、杜某等人共计69.8万元好处费的犯罪事实。

此外,他还检举揭发了时任肥东县经开区市容局副局长徐向东涉嫌受贿的犯罪事实。据了解,检察机关认定陈兴献属自首,属立功,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并当庭提出量刑建议,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至11年。此案并未当庭宣判。

相关链接

距离案发已经过去1年的时间,肥东县经开区贪腐窝案涉案的14人大多已被判刑。其中王正云因犯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徐向东因滥用职权和受贿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蔡善和因受贿被判刑6年,钟卫平因受贿被判4年,徐庆革因受贿被判刑3年零八个月。最早获刑的吴保平如今已经服刑结束。

而对多名官员行贿的张某等三人,也被认定构成单位行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庐江县原政协党组书记受贿获刑5年半

星报讯(正言 记者 王伟伟) 7月22日,一对兄妹分别因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受贿罪在合肥市中院受审,妹妹汪敦荣曾任庐江县政协党组书记,涉嫌受贿120万元,哥哥汪某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30万元(本报曾报道)。记者昨日从合肥市中院获悉,两被告人于近日分别获刑。

汪敦荣原系巢湖市正处级督察员,曾任庐江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其哥哥汪某原系

安徽省工商职业学院后勤管理中心主任。检方指控,2006年,被告人汪敦荣任职期间,接受上海某公司张启春请托,助其顺利购买30亩土地,后通过出资方式,不参与所开发项目建设投入、经营管理,无论盈亏,只收取回报。据悉,汪敦荣参与涉及的两宗土地,一块为张启春购买的30亩土地,受汪敦荣请托;一块为张晓明购买的19亩土地,受汪某请托。两宗土地顺利购买后,汪敦荣出资60万元,收回180万元,等于获取回报120万元。

2005年,其哥哥汪某接受庐江县某公司张某请托,向卢荣友请求将一块约19亩土地卖给张晓明开发小产权房项目,卢荣友同意。2007年年中,张某送给汪某30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汪敦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和索取他人钱款合计120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汪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人民币30万元,其行

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同时,被告人汪敦荣检举、揭发庐江县原常务副县长刘华安的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因被判刑人有法定情节经依法从轻后判处有期徒刑,故应当认定汪敦荣系重大立功,可减轻处罚。综上,被告人汪敦荣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汪某因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

收缴员2年“私吞”水费125万

星报讯(正言 记者 王伟伟) 私自购买150份水费收据,混杂在从单位领取的正规收据中使用,先后向2260户居民及26家企业收取水费,2年时间一共挪用水费达125万余元。记者昨日获悉,被告人徐某因涉嫌挪用公款罪、贪污罪一审获刑16年,目前已上诉至合肥市中院。

35岁的徐某,合肥人,大专文化。一审法院查明,徐某自2011年8月担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业发展公司桃花工业园水费代收点管理员、收费员,负责收取辖区卧云小区2206户居民、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等26家企业水费。徐某通过路

边小广告,找人私刻公司印章,并花了2000元印了150本假水费收据。这些收据徐某都开给了居民,案发前还剩下大概四本。

据检方指控,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被告人徐某使用假的水费收据,自己或委托他人开具收款收据,混杂在单位领取的271本正规收据中使用,从收取的82万余元居民水费中挪用55万余元,从辖区26家企业以现金方式交纳的水费中挪用69万余元,一共挪用125万余元。

此外,徐某还采取开具“大头小尾”票据方式,将二家单位分5次交纳的水费共计7万余元,改为172.6元,贪污7万余元。

中国 AA 级资质拍卖企业 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0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拍卖大厅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长江路128号7栋401号住宅房产一套,总建筑面积约49㎡;共4层、所在层4层。参考价:36万元。
二、**勘验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1月7日17:30止。
三、**竞买资格条件**:有意竞买者须于2014年11月7日17:30前,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竞买保证金4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公司办理申请竞买登记手续。
四、**公司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福州路358号易非堡大厦四楼
五、**联系人**:何经理
六、**联系电话**:13855190074
七、**0551-63422469,62974959**
八、**公司网站**:http://www.ahpanlong.com
九、**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花园12幢404室,建筑面积83.51㎡,参考价39.02万元。2、合肥庐江县治父山镇石山街道庐巢路南侧(1)11-2房屋,建筑面积96.6㎡,参考价14.09万元。3、合肥市潜山路297号新华优阁1#3120室房屋内一批居家生活类物资(冰箱、彩电等),参考价4900元。
二、**看样及登记时间**:自公告日起至拍卖日前一日17时止
三、**咨询电话**:0551-65633126
四、**公司地址**:合肥市祥源广场B座1003室
五、**竞买须知**:凡有意参加竞买者,须持单位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至我公司。如竞买不成,保证金三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安徽金联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中国拍卖行业 AA 级企业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0月29日15时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枞阳县渡江路房产及房产下的土地权益;房产面积约623.27㎡,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参考价:66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日起至2014年10月28日17时止;标的物所在地。
三、**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于前述公告期限内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市三里街支行;账号:1022201021000011116)实际到账为准,竞买不成功保证金于拍卖会五个工作日后不计息退还;公司网址:www.jiuhuapm.com.cn。
咨询电话:0551-63352888
15656043789
安徽九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